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ST 创兴	2025/1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06%股份的股东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在2025 年 12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

-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325 号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N 安 友 基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	√		

	案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checkmark
	的议案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	\checkmark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2. 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第九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以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6)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 2、特别决议议案: 第1、2.01、2.02、2.03 项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第1、2.01、2.02、2.03、2.04、2.05 项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钟仁志、颜燚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	出席2025 年	12月1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	25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_	_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